

农业种子：不可不知的那些事儿

□昆山农业农村报道

一、何为假种子？ 何为劣种子？

1、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标签缺少品种名称,视为没有种子标签)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种子的审定和登记制度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主要农作物是指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将29种非主要农作物列入第一批登记目录。

三、禁止性规范

1.生产经营假种子;2.生产经营劣种子;3.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4.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5.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6.推广、销售应审定而未

审定或者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登记而未登记或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未经登记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7.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不包装;8.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使用说明缺少品种主要性状、适应性或风险提示的,视为没有使用说明);9.涂改标签(以剪切、粘贴等方式修改或者补充标签内容,按涂改标签查处);10.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11.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未按规定备案;12.拒绝、阻扰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四、种子生产经营者的 守法责任

1.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3.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4.除不能加工、包装的之外,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但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5.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6.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7.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8.禁止实施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五、所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农作物品种有“分子身份证” 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提供了技术支撑

□人民日报报道

用好种子，识别是前提。目前，我国已构建起以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及其复份库为重点，15个中期库、56个种质圃和214个原生境保护区为依托，省级资源库（圃）为补充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保存能力达到150万份。

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新收集作物、畜禽等各类农业种质资源53万余份，为培育更多优良品种夯实源头基础。

农作物品种“分子身份证”信息 可共用共享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提出，构建种质资源DNA分子指纹图谱库、特征库和数据库。立足国家库（圃）保存的资源，开展库（圃）资源的基因型鉴定，探明遗传背景和构成，构建“分子身份证”；在基因型鉴定基础上，开展核心种质资源的表型精准鉴定。

2022年4月，由农业农村部主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建的全国农作物品种DNA指纹库公共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公共平台一经推出，就受到了种业界高度关注，种子企业、检验机构和科研机构踊跃使用。

“公共平台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农作物品种‘分子身份证’库。”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魏启文介绍，公共平台集纳了玉米、水稻、小麦、向日葵等品种的DNA指纹数据信息，确立了统一的DNA指纹应用规则。通过公共平台可以查询品种指纹信息、比对品种指纹差异、筛查推断未知品种身份，从而快速、便捷、高效辨别种子真假。

魏启文说，公共平台提供品种DNA指纹“点”对“点”和“点”对“面”的线上查询、对比、鉴定、分析功能，改变了长期以来不同作物、不同DNA指纹数据分散的状况，实现了品种“分子身份证”信息在全国范围共用共享。

推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 夯实种业振兴源头基础

丰富的种质资源，是育种材料的重要来源。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一级巡视员孙好勤说，我国是种质资源大国，近年来不断加大保护力度，夯实现代种业发展基础。

据介绍，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是指围绕影响作物高产、优质、绿色育种和产业发展的主要限制因子，对具有目标优异性状的种质资源进行精准鉴定，明确其转化为亲本材料并有效应用于育种的技术路径。我

国精准鉴定工作起步于“十三五”时期，以满足科研需要为主，仅限于少数品种，鉴定数量较少，尚未形成系统性、制度性安排。

为此，2021年，农业农村部按照种业振兴行动部署，全面启动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工作，旨在利用5—10年时间，完成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保存资源的精准鉴定，摸清资源性状数据家底。另一方面，我国还立足农业生产紧迫需求，突出高产、优质、绿色、抗病虫、耐盐碱、抗逆等重要目标性状，开展表型（连续3年多点鉴定）和基因型（重测序和芯片标记）鉴定，挖掘一批优异资源和基因，支撑服务种业创新和产业发展。

据介绍，工作启动实施以来，重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大豆玉米油菜、水稻小麦棉花糖料橡胶及大宗蔬菜果树、重要经济作物、小宗作物的优先顺序梯次推进。3年来，已经启动实施的作物种类达60个，获得的数据将集成到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系统，用于共享利用。

为种业管理提供强力技术支撑

DNA指纹是指具有完全个体特异的DNA多态性（生物的不同个体或者不同种群在DNA结构上的差异），因其个体识别能力足以与手指指纹相媲美而得名。“不需要进行田间种植鉴定，不受季节、环境等条件限制，结果准确，过程简便，DNA指纹鉴定可以为种子打造独一无二的‘分子身份证’，在种子市场监管检查、种子打假中，目前已成为重要技术手段。”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研究员赵久然说。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副教授张战辉介绍，依托国家玉米改良分中心、省部共建小麦玉米作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在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育种创新方面，全过程利用DNA指纹技术对品种真实性进行检测，确定品种繁种是否存在授粉混杂情况、参试品种是否为同一品种，以及培育出的新品种与其他已存在的品种是否有重合，助力育种源头材料种质资源创新。

魏启文介绍，DNA指纹技术加公共平台信息共享，在种业监管执法、侵权纠纷仲裁和保护育种创新等方面得到普遍应用，为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连续3年组织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加强对重点基地、企业和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种、盗取亲本、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侵权违法行为。3年来，累计抽检种子样品近14.9万个，并对其中1.15万个样品开展了品种真实性检测，检出真实性不合格种子样品超440批次。